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

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，提高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更好地发挥引进人才在学校科学研究和学科专业建设中的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专项经费（以下简称科研启动费）是学校为引进人才开展科研工作所提供的预研经费，其性质为课题经费，用于帮助新引进人才尽快启动科学研究和确立研究方向，为今后申报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奠定基础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启动费以科研项目方式运行，实行经费预算制管理，按照“总额控制、按需支持”的原则，申请人根据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，提出科研启动费申请及预算，并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启动费必须专款专用，单独建账。组织人事处负责引进人才资助额度的核定；科研处负责科研启动专项项目的立项与结项管理；财务处负责科研启动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；审计处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

**第五条** 科研启动费资助标准：博士研究生自然科学10万元、社会科学5万元；硕士研究生自然科学5万元，社会科学3万元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

**第六条** 组织人事处定期将受资助名单与额度发函科研处，引进人员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，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，审核通过后经费列入下年度预算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从科研处网站下载并按要求规范填写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书》一式四份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评审。经所在单位（二级学院、系部、中心）论证、评审，在申请表盖章后交科研处。

（三）管理部门审核。科研处和组织人事处根据人才引进合同目标审核项目建设的目标、内容及经费预算情况。

（四）科研处下达项目经费卡。

**第七条** 科研启动经费申报项目要体现系统性、创新性、前瞻性，学术意义较大，立论根据充分，研究目标明确，预期成果具体，研究方法和技术思路合理可行。

**第八条** 科研启动费项目一经批准，应当按计划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研究内容；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，确需调整、改变计划时，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项目变更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（二级学院、系部、中心）签署意见，报科研处批准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四章 经费使用范围

**第九条** 科研启动经费开支使用按照项目预算文本执行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，按照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规定》（汕职院发〔2020〕96号）和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汕职院发〔2020〕49号）执行。

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

**第十条** 科研启动费立项后一次核定拨付，使用周期三年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管理按照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汕职院发〔2020〕49号）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科研启动费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汕尾职业技术学院，发表的论文和著作必须注明“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启动经费项目（项目编号）”。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，不作为项目结题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